

华泰财险活牲畜、活家禽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合法通过水路、陆路、航空运输的活牲畜、活家禽，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责任范围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合法地通过水路、陆路、航空运输途中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所发生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六条 对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二）属于发货人所负责任；
- （三）由于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运输延迟；
- （五）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标的已患疾病；
- （六）起运前 48 小时内保险标的的分娩过或动过手术；
- （七）保险标的因怀孕、防疫注射或接种所致的死亡；
- （八）保险标的因传染病、患病而死亡；
- （九）保险标的因缺乏饲料而致的死亡；
- （十）管理当局实施强制扑杀的；
-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饲养、进口、出口或检验规格不符的；
- （十二）起运前保险标的的起运地、途径地、目的地发生疫情的。

责任起讫

第七条 保险责任自被保险标的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直至保险标的于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为止。如未立即卸离运输工具，保险责任期限最长至运输工具抵达目的地当日二十四时起满 48 小时止。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价值为起运地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或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加运费确定，保险价值确定方式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价值确定，也可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填制并仔细核对投保信息，投保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营业收入、经营区域、货物种类、过往损失记录、国外代理人信息、接受赔付的被保险人账户信息等。

因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保险人自投保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对交纳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运抵本保险单所载目的港或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并做到：

（一）如发现保险标的死亡，应即向保险单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当地无保险单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应请当地检验机构代为检验。否则，对因此无法核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二）如发现保险标的的死亡涉及有关责任方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否则，对因此导致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赔偿请求权的，保险人有权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保险人及时报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金额乘以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后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单证：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提单或运单、发票或其他货值证明；

(二) 主管当局对事故和保险标的死亡的证明；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和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